附件2

山东大学本科生公寓住宿公约

我是山东大学 级 学院学生，自愿申请入住学生公寓，已经认真学习和仔细阅读《山东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保证严格遵守各项条款。为了建立一个干净、温馨、和谐的宿舍环境，为了确保他人和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学生公寓内，我郑重承诺：

1.按时作息，上课及自习时间不在宿舍内睡懒觉、打扑克、下棋、玩电子游戏，不从事影响他人的活动；晚上熄灯前返回宿舍，晚归时主动出示学生证、校园卡并登记；不归时要向学院请假，未经批准不擅自在外过夜。

2.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讲究卧具和餐具卫生；认真做好值日，保持室内清洁，物品摆放有序，不在公寓内饲养各种宠物；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泼水，不乱堆杂物，不乱倒剩饭菜，不在房间内和走廊上堆放垃圾，不向窗外乱扔酒瓶、果皮、纸屑等杂物。

3.爱护室内外各项设施，离开房间要随手关闭门窗，切断电源，不乱贴乱画涂抹墙壁，损坏公物要赔偿。

4.不违规用电。不在公寓存放或使用破坏智能控电设备的插座、电炉子、电热器、电热杯、电热毯、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及公寓管理部门认为其他影响学生宿舍安全的电器；不私拉电线，不私自安装、拆卸日光灯、插座、灯头等；不在公寓内存放电动（瓶）车等大容量电池；不在宿舍内为电动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在公寓楼生活服务室（或公寓楼指定区域）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电吹风、洗衣机、微波炉、熨烫机等设施。

5.不在公寓内利用酒精灯炉、煤油炉、煤气炉、卡式炉、电磁炉等工具自炊。

6.不在宿舍内酗酒、吸烟，不点蜡烛，不焚烧纸张，不进行赌博等违纪违法行为。

7. 自觉按照公寓有关规定出入学生公寓，不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留宿异性。

8.不在公寓内推销物品；不进行租赁、代售、直销等一切经营活动。

9.不在宿舍楼内进行各种球类活动，不将自行车停放在宿舍内，不将个人物品摆放在公共场所，不阻挡消防通道，爱护一切消防设施。

10.不在宿舍楼内喧闹、起哄、高声播放音响；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挥发性物品。

11.不在宿舍内阅读、传播不健康报刊、读物和音像制品等。

12.节约能源，杜绝常流水、长明灯现象。

13.宿舍成员要团结友爱、互帮互助。

14.尊重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管理，听从安排，不以任何理由影响、妨碍学生宿舍正常管理工作。

如违反上述条款，我自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时 间：